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17 日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台（88）原民社字第 8815175 號函訂定下達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9 日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台（90）原民社字第 9003560 號函修正下達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3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台（91）原民社字第 9103513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企字第 100102404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社字第 10300201852 號令修正發布
（原名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社字第 1050075935 號令修正

- 一、為救助遭遇緊急危難或災害致生活陷於困境之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社會救助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核定機關為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即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 三、救助對象為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 四、救助項目為死亡救助、醫療補助、生活扶助、重大災害救助及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會專案核定者。

五、認定及核發基準如下：

(一)死亡救助：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最高補助二萬元；其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最高補助一萬元。

(二)醫療補助：負擔家庭生計者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最高補助二萬元；其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一萬元。

(三)生活扶助：

1. 負擔家庭生計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最高補助一萬元。
2.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核定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最高補助一萬元。

(四)重大災害救助：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死亡或失蹤者最高補助五萬元；重傷者最高補助三萬元；無人傷亡，每戶最高補助一萬元。

其他特殊情形，本會得視情況核定之。

申請應備文件、認定基準表及相關注意事項如附表一。

六、申請期限及程序如下：

(一)申請死亡救助、醫療補助及生活扶助者，應於急難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備齊文件向核定機關提出申請。

八、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依年度預算按轄區原住民人口數及前年度執行情形分配額度，核定機關應檢附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證明及收據送本會辦理撥款作業。

前項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應全數繳回。

九、督導及考核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十日前，彙送所轄各鄉(鎮、市、區)公所之執行情形季報表及經費支出明細表，函送本會備查。
- (二)地方政府應隨時抽查其彙整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
- (三)本會對受補助機關，必要時得派員查證執行情形，並列為次年度補助之參考。
- (四)辦理本項救助執行績效良好機關應予以獎勵；執行欠佳且影響年度績效者，或未依本會要點規定執行，經查證屬實者，應予以懲處。

十、其他事項如下：

- (一)核准救助者經評估如仍有其他福利需求，由核定機關轉介社會、衛生、勞工或教育等體系申辦相關福利事項。必要時，得提供實物慰問及結合民間資源協助之。
- (二)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有提供詳實資料之義務。如有提供不實之資料、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救助者，核定機關應停止發放。
- (三)本項急難救助之申請人得為本人、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孫子女、祖父母、監護人、村里長。但得申請人有數人時，應選定一人代表申請。
- (四)死亡救助對象以戶內人口死亡者具原住民身分為限，申請人得為非原住民。
- (五)本要點所稱之負擔家庭生計者，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費三分之一以上者、家戶之經濟戶長雖無收入仍實際操持家計者，每一家戶以一人為限。
- (六)各項救助經本會專案核定者，各機關不得再依本要點重複核發。
- (七)同一事故符合二項以上之救助項目，以對個案最有利之項目合併申辦，擇優領取為原則。

附表二(正面)

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申請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族 別		
	電 話				手 機				
	戶籍地								
	居住地								
急難事由	1. 事故發生者： ☐ 負擔家庭生計者 ☐ 非負擔家庭生計者 2. 急難事由： (1) ☐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2) ☐ 遭受意外傷害 ☐ 罹患重病，致生活陷困。 (3)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 失業 ☐ 失蹤 ☐ 入獄服刑 ☐ 因案羈押 ☐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依法拘禁 ☐ 其他原因：_____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4) ☐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特殊境遇單親家庭生活陷困者得申請本要點救助) (5) ☐ 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								
證明文件	☐ 死亡證明 ☐ 相驗屍體證明書 ☐ 殮葬費用證明文件 ☐ 醫院診斷證明書 ☐ 醫療收據或繳費通知單 ☐ 失業證明 ☐ 失蹤證明 ☐ 入營服兵役證明 ☐ 服刑證明 ☐ 災害相關證明 ☐ 其他相關證明：_____								
1. 本表有關本人基本資料、急難事由、證明文件，均係本人據實提供；核定機關訪視本人及家庭時，係由本人或家屬據實陳述，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除繳回所領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2. 同意核定機關如有基於個案評估及審核之必要，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或財稅有關資料，並同意本資料提供相關單位作學術研究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如為代填，代填人亦已將表內事項詳告申請人)。									
申請人簽章：_____ 代填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與案主關係：_____)									
填表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反面)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個案認定表

訪查(調查)時間：

訪查(調查)人員：

受訪人：

(與申請人關係)

戶	稱謂	姓 名	年 齡	健康情形	就業、收入情形 或就讀學校年級	保險別
內 人 口	本人					
縣 市 政 府 及 公 所 救 助	一、 ☐ 核列低收入戶第 款，每月生活扶助費共 元。 二、已領取政府補助： ☐ 老人生活津貼 ☐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 ☐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 托育津貼 ☐ 照顧津貼 ☐ 其他生活扶助 每月共 元。 三、核發 ☐ 醫療補助 ☐ 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元。 四、 ☐ 核發急難救助金 直轄市、縣(市) 政府 元。 公所 元 馬上關懷 元。 五、 ☐ 轉介 機關收容。 六、 ☐ 災害救助金 元。 七、 ☐ 其他： 元。			保 險 及 社 會 資 源	一、保險：(傷病、死亡者之保險情形) 1 ☐ 公保 2 ☐ 勞保 3 ☐ 農保 4 ☐ 漁保 5 ☐ 學保 6 ☐ 軍榮保 7 ☐ 汽機車強制險 8 ☐ 其他保險給付 元： ☐ 已領取 ☐ 申請中 二、社會資源救助： 1 ☐ 已獲 (基金會、慈善團體) 救助 元。 2 ☐ 登報募捐或捐款 元。 3 ☐ 其他： 三、賠償金： 元 ☐ 未獲賠償原因： (車禍、職災及意外事故，請務必詳填)	
	個案評估 (急難事由、家庭狀況、問題及處遇...等)					
審 核 結 果	一、 ☐ 經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 款規定，本案擬核發救助金 元。 二、 ☐ 經認定未符「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 款規定，不予核發。 三、其他處遇：協助申辦 ☐ 低(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 災害救助 ☐ 醫療補助或住院看護補助 ☐ 福利服務及津貼 ☐ 轉介 。					
初 審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核定	
					(呈第 層決行)	
複 審					(呈第 層決行)	

附表一：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急難救助認定基準表

急難事由		核發基準		應備文件	備註
類別	認定基準	負擔家計者	非負擔家計者		
死亡救助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最高補助二萬元	最高補助一萬元	一、急難救助申請表 二、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三、其他證明文件	家庭經濟是否屬於「無力殮葬」，以列冊(中)低收入戶以及符合中低收入戶家庭或家庭已無足以辦理基本埋葬之存款或收入等經濟弱勢家庭為認定基準。
醫療補助	遭受意外傷害或患病，生活陷於困境	最高補助二萬元	最高補助一萬元	一、急難救助申請表 二、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 三、醫療費用收據或繳費通知單 四、其他證明文件	一、生活是否陷於困境，以列冊(中)低收入戶以及符合中低收入戶家庭或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等經濟弱勢家庭為認定基準(以下各類之「生活陷於困境」均同)。 二、遭受意外傷害者，若經已領取本會補助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理賠金額，不得就同一事由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三、因傷病就醫者，必須一個月以上之治療、療養、化療或復健，或取得重大傷病卡證明者為限。
生活扶助	1. 負擔家庭生計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最高補助一萬元		一、急難救助申請表 二、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失蹤協尋證明、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相關文件 三、其他證明文件	一、負擔家計失業者應符合下列之一情形者： (一)受僱者因傷病致一個月以上無法工作，或非自願性離職尚未就業，致生活陷於困境。 (二)自營者因經營不善或遭災害、事變致關廠、歇業、轉讓或結束營業，尚未就業，致生活陷於困境。 (三)照顧罹患重傷病必須一個月以上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治療或療養之親屬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二、負擔家計者失蹤者：已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已逾三十日尚未尋獲，致家庭陷於困境，不受需滿六個月之限制。 三、負擔家計者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五、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者應符合下列之一情形者： (一)具有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四、第五及第六款情形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急難事由		核發基準		應備文件	備註
類別	認定基準	負擔家計者	非負擔家計者		
					(二)其他經調查認定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2.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核定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最高補助一萬元	最高補助一萬元	一、急難救助申請表 二、相關急難事由證明文件	一、因遭災害或意外事故、賴以維生之生財器具失竊或毀損、離婚、扶養義務人死亡、遭扶養義務人遺棄，致生活陷於困境，以及其他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二、因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虞之通報個案，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三、因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經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四、特殊境遇單親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重大災害救助	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損害重大，影響生活	死亡或失蹤	最高補助五萬元	一、急難救助申請表 二、相關災害事由證明文件	一、災害救助勘查，由災害發生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申請人應檢具左列應備文件，並經核定機關評估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核予救助金，每戶以不超過五人為限；無人傷亡但生活陷於困境以戶為核發基準。 二、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三、失蹤救助：受災行蹤不明者，但於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受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 四、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五、災害救助金之具領人規定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依序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或依前述順序親屬領取。 (三)無人傷亡但生活陷於困境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領取。
		重傷救助	最高補助三萬元		
		無人傷亡	最高補助一萬元		